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包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模板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会宁县2025年马铃薯单产提升示范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薯9号 一级种，青薯9号 原种，陇薯15号 原种，（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会宁六合薯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650.44万元，资产总额为2766.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会宁六合薯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7日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会宁县2025年马铃薯单产提升示范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薯9号一级种薯、青薯9号原种、陇薯7号原种、陇薯10号原种、陇薯15号原种（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盛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84.83万元，资产总额为55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盛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27日